

國立空中大學學術單位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使用準則

115年5月12日本校第44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稱本校）為鼓勵學術單位於推廣教育處開設各類課程或專班，擴大本校自籌收入並健全財務，以及促進教師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支出管理要點，訂定本校學術單位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使用準則（以下稱本準則）。
- 二、學術單位於推廣教育處開設各類課程或專班，依本校相關規定分配行政管理費並採累積制，此稱累積制為年度未使用餘額得累積至次一年度使用。本條所稱年度為曆年制。
- 三、學術單位自行編列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每一年度擬使用總經費，且其上限應為100萬元。
- 四、學術單位之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之使用類別及分配比例如下：
 - （一）學術單位赴國內外參訪交流、辦理學術會議、異地教學經費，分配比例至佔當年度總經費40%。
 - （二）教師教學、研究傑出表現獎勵，分配比例至少應當年度總經費40%。
 - （三）購買教學或研究相關器具、設備、應用軟體及其他支持教學研究所需項目，分配比例至佔當年度總經費20%。前項所訂之第（一）與（三）類得相互流用；第（一）與（三）類得流用至第（二）類，但第（二）類不得流用至其它類。

本條第一項所訂各類分配之經費無須於當年度用罄，其剩餘款項依本準則第二條規定辦理；各年度擬使用總經費及各類分配之經費依各學術單位累積行政管理費重新編列分配。
- 五、學術單位依本準則第四條規定應編製「學術單位年度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各類經費使用編列表」（如附表一），簽文會主計室總務處後經校長核定，送請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經費使用之核銷依法定程序辦理。
- 六、學術單位應依本準則自行訂定實施要點，內容應包含本準則第四條各類別具體項目、實施程序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送請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七、本準則經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 學術單位年度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各類經費使用編列表

○○學系、通識博雅教育中心○○年度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各類經費使用編列表				
總經費			○○元	
單位赴國內外參訪交流、辦理學術會議、異地教學經費 (○○%)			○○元	
教師教學或研究傑出表現獎勵 (○○%)			○○元	
購買教學或研究相關器具、設備、應用軟體及其他 持教學研究所需項目 (○○%)			○○元	
學術單位	主計室	總務處	秘書室	校長